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东陵集镇（迎宾大道以北、不包含迎宾大道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陵集镇（迎宾大道以北、不包含迎宾大道）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8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1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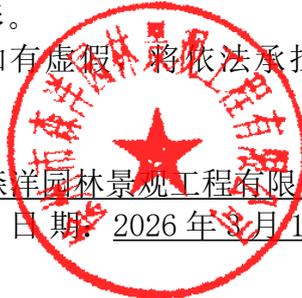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